

2023年借款合同有效诉讼期(汇总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借款合同有效诉讼期篇一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鉴于：公司与(以下简称“债务人”)已签订《》(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

第二条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有效诉讼期篇二

根据《合同法》，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书面)的成立，一般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合同成立。一般情况下，合同成立后，再开始履行，成立同履行相分离。典型的银行贷款即是按此操作的;也有个别约定合同成立即时履行的。

借据多用于民间借贷，根据民间借贷习惯，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后，在即时履行的情况下，贷款义务方向对方支付借款，则对方立即向贷款方出示(成立)借据。即贷款方持有借据，证明贷款行为肯定发生。

可见，从成立方式上看，借款合同的成立不当然同合同义务的第一次履行(支付贷款)发生必然联系;但借据的成立必然同合同义务的第一次履行(支付贷款)发生联系。

借款合同一般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从前述分析可知，持有借款合同，不当然具有证明约定义务是否履行(发生)的法律意义，只能证明合同成立(或生效)，证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内容。

借据，一般只由借款人写就一份，并在支付贷款时向贷款人交付，所以，贷款人(债权人)持有借据，可以证明贷款人向借款人支付了贷款，证明借款人收到了该借款。

因此，持有借据同持有借款合同的法律意义是不一样的，另外还可能发生另一种不一样的法律意义，见下点。

借款是要偿还的，从理论上讲，任何借款文书都应有偿还时间(虽然实践中有未明确的，但不等于不需要偿还)持有借款合同或借据对于证明是否还款有不同的作用。

按照民间使用借据的一般操作程序，是在借款发生(交付)时，由债务人写就、出具借据，并将借据交付给债权人持有。在债务人偿还借款时，债权人将借据退还给债务人。

因此，债权人持有借据，还可证明：债务人尚没有偿还该借款。

如果借据上有明确的偿还时间，则持有可分为偿还时间前持有与偿还时间后持有。在偿还时间前持有，不能证明债务人违约；但如果过了偿还时间，债权人仍持有该借据，可初步证明债务人没有偿还该借款，构成违约(当然，也不排除是因债权人违约原因而导致债务没有履行，所谓提存正是为此设计的)因此，过了偿还时间的债权人持有，一般还可作为自己主张的此种证明：即证明债务人违约。

借款合同，由于该合同的持有同合同义务履行不发生必然联系，因此，持有借款合同，不能够用来证明债务人没有偿还借款，即使持有的时间已经在合同的约定还款时间之后，意图凭该持有合同去证明债务人没有偿还债务而构成违约事实，也是站不住脚的。

借款合同同借据存在着上述明显的区别，其持有所代表的法律意义不尽相同，二者不应等同。不仅是借款合同，其他可以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也与借据有着前述区别，在司法实践中，不能把借据的作用、法律意义照搬照套到xx合同上去。

在司法程序中，债权人用持有借据来证明自己的下列主张，可以成立，尽到了证明责任，达到了自己应达到的证明标准。但是否据此定案，还应经质证和允许对方提出抗辩：

- 1、借款已交付债务人；
- 2、债务人没有偿还借款；

3、债务人超出借据上约定的偿还时间没有偿还构成违约(如果持有时的时间已过偿还时间)经质证和抗辩后,如无相反证据(对方陈述除外),司法机关应予支持其主张。

但债权人不能用持有借款合同去有效证明自己的上述主张。或者,可以用借款合同加本人陈述进行立案,进行举证,但一旦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则主张不应被司法机关支持。

借款合同有效诉讼期篇三

经_____ (下称贷款方) 与 _____ (下称借款方) 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起, 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 (种类) 贷款 (大写) _____, 用于_____, 还款期限至_____止, 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 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 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 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 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 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 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 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 从逾期之日起, 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并可

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章）_____

借款合同有效诉讼期篇四

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自然存在两个履行地。首先，按照履行的先后顺序，先由贷方履行支付借款的义务。在双方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的情况下，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合同履行地应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即借方

所在地。其次，是借款方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按照前面的规定，履行地应该在接受款项的一方所在地——即贷款方所在地。

所有双务合同都存在一个“以哪一方履行地作为合同履行地”的问题。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有关合同案件管辖的规定，一般应以“非金钱给付义务一方履行地”作为合同履行地，如买卖合同以交货地、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地。之所以这样理解，因为很多合同里面都有“支付价款”的义务，“支付价款”不是不同合同之间的区别点；而“非金钱给付义务”往往能反映不同合同之区别。

就借款合同而言，表面上看借贷双方都在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其实，能反映合同本质特征的是贷款方的放款行为，而不是借款方的还本付息行为。因为借款方的还本行为类似于租赁合同中返还租赁物的行为，而付息行为是借款方使用资金的价款，这两项都不能反映借款合同的本质；而贷款方的放款行为才是借款合同不同于其他合同的标志。

综上，在当事人双方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应当以贷方履约地——借款人所在地确定借款合同的履行地。

借款合同可分为如下两类：

1、行借款合同，即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为贷款人，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借款人，它们之间形成的借款关系。这类合同又称为信贷合同或贷款合同。

2、间借款合同，即自然人之间形成借款关系。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现行法律禁止企业之间的金钱借贷，如果企业之间进行金钱借贷行为，则该行为无效。

银行借款合同和民间借款合同分别有其各自的特征，下面对其两者进行对比：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只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才能从事金融借贷活动，故银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只能是国家商业银行或其他依法可经营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民间借贷合同的贷款人只能是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不能成为贷款人(但非金融业务的内部借款除外)。

商业银行或其他经营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除法律规定外，都必须收取一定的利息，故而银行借款合同是有偿的。而民间借贷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既可以约定借款利息，也可以不约定利息，不必然是有偿的。

银行借款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订立银行借款合同的，合同应为无效。民间借贷合同非以要式为原则，当事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其他形式。

银行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只要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借款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合同即告成立，而不以标的物的交付为要件。民间借贷合同为实践合同，即自贷款人提供贷款时生效。

借款合同有效诉讼期篇五

抵押权人（甲方）：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抵押人（乙方）：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真实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各守信用，经甲、乙双方一致签订此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
- 2、为确保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月乙方愿以其私人房产作为抵押。
- 3、乙方用作抵押房屋座落为产证号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本合同各项下的抵押经双方协商后，房地产估价为人民币：押物已被设定抵押债权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抵押权人为。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抵押借款合同债权即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借款期限为 个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本合同办妥手续后，其房地产权证由甲方收执。

7、 借款利率：按照年利率执行，按年支付一次。

8、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9、 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10、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可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房产。

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影响。

12、 甲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乙方造成经济上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13、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向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补充条款：

抵押权人（甲方）：抵押人（乙方）：

日期：日期：

借款合同有效诉讼期篇六

借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_____批准，开发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工作量_____万元，因资金不足，经向乙方申请，同意给予贷款。现经双方商定，根据《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特签订借款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万元，用作开发_____的周转资金。附用款计划。

二、借款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借款利率定为月息_____‰，每季结算一次。

四、甲方以_____和其它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在贷款到期前还清贷款本息，附还款计划。

五、_____为甲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愿按《贷款办法》第6条的规定，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六、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影响甲方用款时，按照《贷款办法》第11条的规定，付给甲方违约金。

七、其它事项，按照《贷款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担保单位签章后生效, 贷款全部还清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签章各方各执1份, 副本报各自主管上级1份。

甲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公章)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担保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X

立合同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互协条件：

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__年零__月。自19__年__月__日至19__年__月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__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万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万元，乙方投资____万元。

供货合同：

产品质量：

资金利息及偿还：

违约责任：

附加条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双方代表

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_____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 (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借款合同有效诉讼期篇七

甲方（出借人）

住所：

乙方（借款人）

住所：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____%，按月/年收息。

三、借款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甲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 乙方___（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